



**發生日期：**108 年 8 月 28 日

**發生地點：**臺鐵佳冬站

**事故事件：**鐵路行車規則第 122-3 條第五款違反閉塞運轉

**發生經過：**108 年 8 月 28 日 05:58 臺鐵第 3501 次區間車停於佳冬站第 3 股，司機員依出發號誌機顯示開車後，發現前方復興路平交道原已放下之遮斷桿又再升起，立即緊急停車。06:04 後續第 333 次自強號依號誌顯示進站進入同股道，司機員發現第 3501 次仍停在同股道前端隨即緊軔停於後方約 60 公尺處，2 列車位於同一閉塞區間，違反閉塞運轉必要條件，險釀成後續第 333 次追撞事故。

**應行改進事項：**

- 一、施工單位應精進相關修改結線之復舊作業程序，督導施工人員確實執行。計軸器系統設定有進行變更時，現場應測試確認各計軸回傳資訊是否正確並做成紀錄。
- 二、號誌系統進場測試完成後之復舊測試作業，如未辦理現場模擬列車佔用，於封鎖解除後，須安排人員於現場等待，俟第 1 班營運列車通過確認號誌系統正常無誤後，方可撤離。
- 三、施工單位於復舊後，應進行完整之測試程序，確認系統功能正常。
- 四、施工單位應與臺鐵局建立確認相關功能正常之交接程序，落實相關交接程序並做成紀錄。
- 五、業主鐵道局南工處應督促監造發揮專業顧問之功能，並建立完整之系統復舊程序紀錄，包括檢查項目、檢查標準、實際檢查情形及抽查結果。
- 六、目前臺鐵局計軸器系統規範係採雙計軸並聯使用之邏輯設計，應檢討研議改善措施。

- 七、「臺鐵局計軸器、軌道電路並聯及雙計軸使用須知」應納入以 CVDU 執行計軸器系統重置之作業程序。計軸重置應確認區間無列車佔用，但僅以 CVDU 資訊無法確切得知是否有無列車佔用，因此計軸重置標準作業程序亦有檢討之必要。
- 八、臺鐵局應確實對行車運轉人員實施完整專業技能與應變處置能力之教育訓練，並加強計軸器故障處理之教育訓練及操作演練，並予以考核。
- 九、臺鐵局應要求相關人員落實施工期間鐵道局後續所辦理相關行車運轉之教育訓練。